

# 关于《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》的解读

## 一、背景

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质量、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，有效堵塞制度漏洞，规范权力运行、健全决策机制、强化执行落实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各类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、制度缺陷，对《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党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鄂前政办发〔2015〕11号）进行了修订完善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市委常委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鄂党办发〔2020〕6号）、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》（鄂府发〔2020〕69号）、《鄂托克前旗委常委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鄂前党办发〔2020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形成初稿后，多次征求政府领导、相关部门意见，结合鄂托克前旗实际，反复斟酌修改，并由旗法务中心对起草内容进行合法、合规性审查，经旗人民政府2020年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》包含总则、决策内容、决策程序、决策保障机制、附则共五个章节24条，对旗人民政府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各事项从原则、定义、内容、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要求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1. 对第二章第五条第七款进行修改，修改为“研究单价 60 万元或批量 300 万元及以上国有资产处置、转让、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”。

2. 对第二章第七条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新增“研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（草案）”“研究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前单次调整概算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”“研究审查旗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讨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决定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建设规模、投资估算等”3 项条款。

3. 对第二章第八条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修改为“研究 500 万元及以上预备费使用”“研究旗本级财政暂付性款项”“研究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旗直各有关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申请政府性债券”。

4. 对第三章第十条，新增“提交研究的事项要充分考虑全面性、系统性，要将该事项有关的问题一次性解决，如涉及到两位或两位以上领导分管的事项，由旗长（旗人民政府党组书记）明确一名领导统筹该研究事项”。

5. 对第三章第十四条，新增“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，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”。

6. 对第五章第二十四条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修改为“2015 年 3 月 4 日出台的《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党组‘三重一大’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鄂前政办发〔2015〕11 号）同步废止。”